

## 台湾女艺人林韦伶在韩国遭非人待遇,回台后出书大曝其演艺圈黑幕—— 韩当红歌手几乎都陪睡过

□据《广州日报》

台湾昔日少女团体“3EP美少女”成员林韦伶(原名韦伶),3年前赴韩国发展,原本怀抱“摘星”美梦,不料竟遭遇一连串非人待遇——被软禁、要求陪睡,一度绝望到烧炭自杀。逃回台湾后的林韦伶最近出书大曝韩国演艺圈内幕,指韩国当红歌手无论男女几乎都陪睡过。她表示自己不怕韩方抗议,因为“我说的都是事实”。她还称,自己不后悔在韩3年的生活,出书是为有意进军韩国的艺人提供借鉴。



林韦伶表示,自己出书是为有意进军韩国的艺人提供借鉴。

### 在韩被软禁3年 一度烧炭自杀

因出演朱延平导演的《挖洞人》,外表艳丽的林韦伶曾获得2002年亚太影展最佳新人奖。林韦伶说,其前经纪人Eddie借口她在片中有裸露镜头,对韩国公司声称她在台湾是A片女星,韩国公司因而控告她欺诈并限制她出境,她甚至还遭到通缉。她透露,其前经纪人还私吞了韩国公司

给她的签约金近70万元新台币。

被限制出境期间,林韦伶身无分文,常常靠一条吐司配可乐过日子,曾3天只吃一条吐司,长达一年半没吃到米,每天只能待在公司练习室自闭,形同软禁,加上与男友的感情纠葛,日子过得很苦。在韩国期间,她每天练舞5个小时,导致

膝盖磨损,至今走路仍会痛,已无法再跳舞。

林韦伶说,在万念俱灰的情况下,她一度烧炭自杀,幸好被救了过来。随后,公司取消了控告,解除了她的出境限制,她立刻以母亲生病为由“逃”出韩国,结束了在韩3年地狱般的生活。

### 培训期被逼陪睡 哈韩逐梦成恶梦

林韦伶在新书中还披露了自己在韩国时常被要求陪睡的苦衷。林韦伶说,她在韩国当练习生期间,不断被人问“有可能陪睡吗”。她直指陪睡在韩国演艺圈是不公开的秘密,在苦等发片过程中,她也想过“眼一闭牙一咬”陪睡去,但终究无法过自己那一关去出卖肉体。

她说,自己1980年出生,3年

前赴韩发展时,因年纪过大被要求谎报为1985年出生,比实际年龄小5岁;甚至还有人说她:“怎么那么老,才进这行?”

根据自己在韩3年所见所闻,林韦伶曝韩国娱乐圈内幕:韩国艺人大多在小学或高中即和经纪公司签下培训协议,培训过程中被称为“练习生”。培训几年后,这些“练习

生”若没出道,就会被送去陪酒,结局和理想有天壤之别。

这些在韩的前尘往事,林韦伶都写进了新书《韩国星梦——逃过自杀宿命的台湾练习生》里。林韦伶说,她不在乎这些不堪的过程,她自掏腰包花30万元新台币出书,就是要让许多哈韩的年轻人了解韩国演艺圈生态,再评估是否逐梦。

### 重返台湾演艺圈 考虑当期货营业员

重返台湾演艺圈,林韦伶坦言没有计划。最近,她再度接到前韩国公司老板来电邀约她出专辑,虽然她

表示必须慎重考虑,但30岁的林韦伶也坦言:“我这么老了,不适合在台发展,台湾观众喜欢的是清纯型。”

推出新书后,林韦伶表示下一步打算拍摄写真集,但坚持三点不露,同时她也不排除当期货营业员的可能。

**洛阳网**  
**WWW.LYD.COM.CN**  
 ——洛阳人的网上家园  
 点击生活 服务无限

地址: 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报业大厦22层 广告热线: 0379-65233618